善恶的本质：自利本能和社会规则的动态作用解构人性善恶的刻板认知

摘要

在中国，无论是古代时期，孔子的人性本善，还是荀子的人性本恶，还是现在学者罗翔所说的人本来是就恶，这些观点都在表明，人性是包含善和恶，且往往善和恶是固定，在一定程度上，人们恐惧恶，觉得恶要占据的多。人是没有善恶，只有自利本能，当自利本能所驱动的行为符合当下的社会规则，就是善，反之，不符合就是恶。人的自利本能是不变，只有自利的实现方式会变，是动物性的生存本能，社会规则是会不断变化，二者的动态作用就会产生出善恶的外在表现。按照刻板认知，人们对善恶固定的认知，认为有的人就是恶人，不能改变其恶，对恶就会产生一定的恐慌，因导致社会戾气很重，人们之间处处设防，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恶是人类的自利行为，善也是人类的自利行为。正确认识善恶，按照自利本能和社会规则的动态作用，就可以通过调控社会规则，教育人类来不断的减少二者的冲突，推动社会规则改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引言

在古代，圣人孔子说过，人性本善，《三字经》里有：人之初，性本善。中国刑法制定参与者罗翔，因看见过太多刑事案件，曾说过，还有比人类更坏的吗？古代先贤荀子说过，人性本恶。无论是中国古代，还是现代，也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亚洲还是欧洲，人类对善恶的认知都是固定且片面，认为人性中的善恶属性是人的固有属性，一个恶人就是恶的固定属性比例更多，甚至只有恶的固定属性，一个善人就是善的固定属性比例更多，甚至只有善的固定属性。

二战德国纳粹暴行，是规则失控导致的极端行为，但如果将杀害犹太人的德国人视为恶人就贻笑大方。中国上世纪的改革开放初期，处于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过渡阶段，当时将摆摊卖货的行为定义为投机倒把罪，一个卖鸡蛋的人在众人眼里就是个思想不正，走歪门邪道的恶人，但现在大街上全都是摆摊的，不会有人说卖东西的是恶人，也不会有人说那是善人，而只是将其定义一种经济行为。在中国古代，女性会有从小时候就开始缠脚，称为小脚女人，这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作为传统文化，小脚女人就是美丽的，漂亮的，而没有经过缠脚的正常女人被视为恶人，丑陋的，有缺陷的，现在看来，完全没有这种行为。

将人性中的善恶作为固定属性看待，会增加社会恐慌。人类在日常生活中，会排斥，孤立曾经犯过错的人，当接触这样的人多了，会形成恶人多，且恶人是不可改变的认知，从而影响社会活动。善也是一样的，无论是现在，还是古代，人们渐渐形成一个种认知，即自己最大的敌人就是身边最熟悉自己的人，因为这个人熟悉了解你，知道你的优缺点，可以在自己无防备的情况下伤害自己，这就是对善恶最大的认知偏差，让人们处处设防，担惊受怕，烦恼不断，影响个人发展，行业进步，社会改善。

理论

这个理论的核心是：人类的善恶是一切原始的自利本能行为与当下社会规则相互作用的结果。

婴儿饿了，拉屎撒尿了，看见大人哭也会哭，这些行为也是婴儿的自利行为导致的，饿了因为难受，拉屎撒尿就因为不舒服，看见大人哭是因为恐惧，这些都可以通过哭这一原始本能行为来进行宣泄释放，而大人的共情也是为了情绪宣泄，或者假装共情来获得短期或者长期的利益。

人们在社会活动中，会逐步形成自利行为的综合判断，这个判断会在大脑中快速进行，给出结果，比如一个人买东西会先问价格，卖东西的人会让买东西的人先免费尝一尝，而买东西的人如果事先不想买就不会去尝，买东西的人如果觉得价格可以接受就会尝并且也会买一些，买卖双方都知道尝意味要买，当然也会有尝了不买的，当尝了不买，则买的人内心没什么，甚至觉得自己占便宜了，但卖的人肯定会不舒服，但不会说什么，因为还要卖给其他人，如果此时吵架会让后面的买家丧失，甚至打架而造成损失，这些都是在大脑中很快完成的。

善主要是为了获得精神道德的愉悦，或者是为了给远期的利益做铺垫。财产富余的人资助需要帮助的人，夸赞别人，殷勤献媚等，这是符合社会道德规则的自利行为。当自利行为违反道德或者法律时，就是恶，现实生活中大多数冲突矛盾都是道德规则的不同而导致的，道德规则低的人可以道德规则高的人的事情，但道德规则高的人做不了道德规则低的人的事情，因此道德规则高的人认为道德规则低的人无道德，道德规则低的人认为自己没错，是道德规则高的人没事找事，从而产生矛盾。当冲突矛盾升级，越过了法律，法律就会启用强制执行功能，按照法律条文规则执行相应的惩罚，二者至始至终都是自利本能在对方的道德规则下的不符合，进而升级到在法律规则下的不符合。

自利行为和道德规则的冲突是很难去避免的，因为冲突成本基本没有，人们常说的，要脸皮厚，就是最大程度放低自己的道德规则，从而最大程度扩大自己自利行为的收益，包括和别人在社会互动中的冲突。
自利行为和法律规则的冲突是很容易避免的，但也会发生冲突，当发生冲突的成本对当事人来讲不构成心理上的负担，甚至是积压已久的精神情绪的不可控的宣泄带来的愉悦感，就会违反法律规则，比如当交通违章的罚分和罚款很低时，就会故意违反交通规则来快速通过道路，当社会生活长时间的不如意，长时间的被打压，对生活的看法，对社会规则的看法就会改变，内心积压的情绪带来的宣泄快感会胜过社会规则，从而违反社会规则，包括道德规则和法律规则。

团体或者国家，民族的自利行为是综合性的（后面用团体来说明，国家和民族同理），是通过将个体的自利行为包含在团体自利行为之中，也就是说，通过实现团体自利行为来达到实现个体自利行为，而当个体自利行为和团体自利行为冲突时，也就是违反团体自利行为的规则，个体就是恶人，叛徒，汉奸等，而实现团体自利行为的就是善人，英雄，烈士等。团体利益中包含的公众利益跟个体自利相关，团体利益中大多数利益跟个体自利的关系只是精神利益，也就是源自团体中其他个体的认同而带来的精神利益或者物质利益。团体自利行为有制定规则的自主权，规则的制定是以符合团体自利行为为基础，当需要维护规则时，对违反团体自利规则的个体自利行为会坚决惩罚并通告团体中其他个体，从而让其他个体的个体行为在团体规则范围内为团体利益进行利益创造。

善恶的定义准确来讲一种精神标签，是团体为了节省成本而一刀切地进行的精神惩罚，从而更容易识别出违反团体自利规则的个体自利行为，并且受到团体的其他个体的排斥，分割此个体和团体其他个体，避免让团体中其他个体自利行为受到污染而增加违反团体自利规则的比例。

当个体自利行为不再遵循团体自利规则时，就会发生社会动乱，个体自利行为没有团体自利行为的约束，而相互侵害而实现个体自利行为；当个体自利行为和团体自利规则高度融合时，社会就会稳定发展。团体自利规则可以不断修改来匹配个体自利行为和团体自利行为，如果只是一味维护团体自利规则，当个体自利行为和团体自利规则的冲突越来越大，团体自利规则就会被个体自利行为吞噬，而产生出一个新的符合个体自利行为的团体自利规则。